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营口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冶）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六冶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6,198,624.70 元、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1,667,472.00 元及仲裁费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

申请人：六冶

住所地：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永康

被申请人：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忠旺铝业）

住所地：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辉

（二）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

2012 年 12 月 20 日，六冶与忠旺铝业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忠旺铝业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六冶，合同签订后，六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，于 2015 年初完成了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。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六冶向忠旺铝业提交了结算资料及补充结算资料。经结算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76,318,989.90 元。但忠旺铝业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六冶支付全部工程款，仍拖欠六冶工程款人民币 116,198,624.70 元。

由于忠旺铝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，六冶向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口的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营口仲裁委员会近日出具了《营口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营仲案字（2019）第 53 号），受理了六冶的仲裁申请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

六冶就与忠旺铝业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，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裁决忠旺铝业支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 116,198,624.70 元；

（二）请求裁决忠旺铝业向六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（以人民币 116,198,624.70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；暂计人民币 11,667,472.00 元）；

（三）请求裁决忠旺铝业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仲裁申请书

(二) 营口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